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收購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收購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收購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FANDANGO, INC.
就收購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Fandango, Inc.財務顧問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0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1至39頁，當中載列其向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40至47頁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應盡快及最遲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Fandango, Inc.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條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人手送遞或郵寄至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倘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禁止寄發本綜合收購文件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規定Fandango, Inc.或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或雙方須遵守額外規定，而Fandango, Inc.或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經考慮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該司法權區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持股量，並在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授權代表事先同意後認為過份嚴苛或繁重，則本收購建議並無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該司法權區提出，或透過郵寄或該司法權區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子），或該司法權區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亦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供接納或透過該等方式、方法、工具或安排接納。

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獨立意見、收購建議及接納之概要	1
預期時間表	2
釋義	3
Rojam 董事會函件	6
英高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第一上海函件	21
附錄一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40
附錄二 — Fandango 財務資料	48
附錄三 — 信心保證書	64
附錄四 — Rojam 集團財務資料	6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6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認購函件／禁售確認書

獨立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1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0頁。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為由英高代表Fandango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Rojam股份（已由Yoshimoto America持有之股份除外）：

**每1,000股Rojam股份 3股Fandango新股份，及就
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Rojam股份
按相同比例提出，惟將不會
發行任何Fandango零碎股份**

收購建議須待所接獲接納連同Fandango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Rojam股份致使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Rojam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作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獨立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彼等之Fandango股份之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有關條款載於禁售確認書內。此承諾將規定彼等必須於Fandango新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Fandango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首次公開售股及Fandango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售股及上市不一定進行。倘Fandango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售股，Fandango將會解除Fandango股份持有人是項不出售承諾之責任。此外，在禁售確認書第1(1)及(2)條所指明若干情況下，不出售承諾對Fandango股份持有人並無約束力。

收購建議接納方法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40至47頁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假設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條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務請細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預期時間表」一節以及本綜合收購文件第43頁所載附錄一「接納期間、修訂及延展收購建議」一節。

謹請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收購文件，方始就收購建議採取任何行動。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

於首個結束日期接獲接納之最後時限⁽¹⁾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刊發收購建議結果公佈日期⁽²⁾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倘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接納收購

建議人士可撤回其接納首日⁽³⁾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就接納而言收購建議

可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二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須於寄發綜合收購文件日期後起計最少21日可供接納。
- (2) 繼首個結束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載述收購建議是否經修訂或延展、已屆滿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大利市公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刊登。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於首個結束日期起計滿21日之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前未能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接納收購建議人士有權撤回其接納。撤回接納之權利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最少必須於其後14日可供接納。倘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可能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收購方保留權利延展收購建議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理事按照收購守則批准之日期。收購方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延展收購建議刊發公佈，表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然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5) 根據收購守則，接納必須於有關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方為有效。於該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後接獲之接納，僅於收購建議在該結束日期前修訂或延展，或收購建議於該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為有效。
- (6) 預期發行Fandango新股份之通知，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及股份過戶處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日兩者之較後日期起計十日內，送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

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高」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為持牌法團
「該公佈」	指	Fandango與Rojam就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以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綜合收購文件」	指	Fandango與Rojam就收購建議所刊發及發送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建議完成後之Fandango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任何授權代表
「Fandango」或「收購方」	指	Fandango, In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Fandango董事」	指	Fandango董事
「Fandango股份」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按1比100之比例拆細之Fandango股份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收購文件隨附之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認購函件及禁售確認書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Rojam獨立董事委員會，由Rojam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Yoshimoto America以外之股東
「KDDI」	指	KDDI Corporation，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在日本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綜合收購文件付印前確定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即緊接發出該公佈及Rojam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
「認購函件」	指	根據日本商業登記法（一九六三年七月九日第125號法例，經修訂）(Commercial Registration Law of Japan (Law No. 125, 9 July 1963, as amended))第1章第82條之規定，就登記發行Fandango新股份所需函件，載於接納及過戶表格(B)節
「禁售確認書」	指	根據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規定(Rules for the Listing Criteria of th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第17條，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Listing Criteria of th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第3章第15條，股東就籌備公司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需提供之確認書，載於接納及過戶表格(C)節
「發行通知」	指	將由Fandango向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寄發之通知，當中列明彼等所獲發行Fandango新股份之數目及該等Fandango股份之發行日期
「收購建議」	指	英高代表收購方就收購Yoshimoto America所持股份以外所有Rojam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名列Rojam股東名冊而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先決條件」	指	吉本與Fandango就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股份過戶處」或 「接收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Rojam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收購方委聘接收收購建議項下接納之代理
「Rojam」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Rojam董事」	指	Rojam董事
「Rojam集團」	指	Rojam及其附屬公司
「Rojam股份」	指	Roja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Rojam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為Rojam之主要股東
「Yoshimoto America」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僅供說明用途，日圓金額以13.65日圓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實際兌換。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橋爪健康先生（總裁）
森哲夫先生（副行政總裁（業務發展））
永島修先生（副行政總裁（亞洲））
坂內光夫先生（副行政總裁（日本））
山田有人先生（副行政總裁（財務））
清水幸次先生
大崎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羅家坪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4樓2403室

敬啟者：

收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Fandango董事及Rojam董事聯合宣佈，在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Fandango擬透過英高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Rojam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達成。

收購建議乃按下述基準提出：

收購建議條款

收購建議為由英高代表Fandango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Rojam股份（已由Yoshimoto America持有之股份除外）：

**每 1,000股 Rojam股份 3股 Fandango新股份，及就
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 Rojam股份
按相同比例提出，惟將不會
發行任何 Fandango零碎股份**

收購建議項下 Rojam股份數目 1,104,684,403股

作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獨立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彼等之Fandango股份之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有關條款載於禁售確認書內。此承諾將規定彼等必須於Fandango新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Fandango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首次公開售股及Fandango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售股及上市不一定進行。倘Fandango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售股，Fandango將會解除Fandango股份持有人是項不出售承諾之責任。此外，在禁售確認書第1(1)及(2)條所指明若干情況下，不出售承諾對Fandango股份持有人並無約束力。

倘及於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各獨立股東將透過Fandango繼續於Rojam持有間接權益，惟彼於Rojam之實際權益將會有所攤薄。吾等自Fandango董事瞭解，收購建議乃作為重組吉本所持Rojam權益之一部分而提出，並非有意導致Rojam私有化。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將按獨立股東持有每1,000股Rojam股份及就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Rojam股份按相同比例提出，惟不會發行任何Fandango零碎股份。獨立股東另須注意，並無建議於收購建議後作出任何買賣Rojam零碎股份之安排。

將予發行之Fandango新股份將為無紙化股份，故不會於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日內，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寄發任何有關Fandango新股份之股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於接納及過戶表格(A)節內確認此項安

排。將向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寄發發行通知，列明彼等所獲發行Fandango新股份之數目及該等Fandango股份之發行日期。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任何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或期間內Fandango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Rojam股份致使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Rojam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Rojam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有關吉本及FANDANGO之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0至19頁英高函件所載「有關吉本之資料」及「有關Fandango之資料」兩節。

有關ROJAM之資料

Rojam集團從事一系列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主要集中唱片及視聽產品發行、音樂製作及娛樂宮管理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jam已按照收購守則成立由Rojam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收購建議條款，並就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其他Rojam董事基於以下原因，就有關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 (a) 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為Rojam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
- (b) 大崎洋先生為Rojam之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Fandango之董事及吉本之董事兼總經理；及

ROJAM董事會函件

- (c) 清水幸次先生為Rojam之執行董事、Fandango之董事及吉本之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

推薦意見

Rojam董事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Rojam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對收購建議表示歡迎，並相信收購建議為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機會，於彼等相信聯合發展Fandango及Rojam各自之業務對兩家公司同時帶來裨益情況下，以彼等所持Rojam股份交換Fandango股份。

然而，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分別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0頁及第21至39頁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建議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英高函件、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載列接納收購建議之條款、條件及手續）以及本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當中載列Fandango未經審核財務資料、Rojam集團財務資料及根據收購守則須向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提供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總裁

橋爪健康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敬啟者：

收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Fandango董事及Rojam董事聯合宣佈，在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Fandango擬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Rojam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達成。

本函件連同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有關收購方及吉本之資料，以及收購方對Rojam日後發展之意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吉本與Fandango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吉本同意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Fandango向吉本發行877,500股Fandango股份。Fandango董事謹指出，由於Yoshimoto America之估值因就Yoshimoto America所持Rojam股份投資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作出調整，作為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將予發行之Fandango股份數目由1,350,000股Fandango股份（如前公佈）調整至877,500股Fandango股份。轉讓完成後，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450,000,000股Rojam股份，相當於Roja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重組吉本所持Rojam權益之建議一部分，收購建議將不會向Yoshimoto America提出。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第6至9頁所載Rojam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1至39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收購建議條款

英高根據及在本綜合收購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代表 Fandango 提出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 Rojam 股份（已由 Yoshimoto America 持有之股份除外）之建議：

**每 1,000 股 Rojam 股份 3 股 Fandango 新股份，及就
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 Rojam 股份
按相同比例提出，惟將不會
發行任何 Fandango 零碎股份**

收購建議項下 Rojam 股份數目 1,104,684,403 股

作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獨立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彼等之 Fandango 股份之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有關條款載於禁售確認書內。此承諾將規定彼等必須於 Fandango 新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 Fandango 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 Fandango 股份。現時並無有關進行 Fandango 首次公開售股及 Fandango 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售股及上市不一定進行。倘 Fandango 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售股，Fandango 將會解除 Fandango 股份持有人是項不出售承諾之責任。此外，在禁售確認書第 I(1) 及 (2) 條所指明若干情況下，不出售承諾對 Fandango 股份持有人並無約束力。

倘及於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各獨立股東將透過 Fandango 繼續於 Rojam 持有間接權益，惟彼於 Rojam 之實際權益將會有所攤薄。收購建議乃作為重組吉本所持 Rojam 權益之一部分而提出，並非有意導致 Rojam 私有化。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將按獨立股東持有每 1,000 股 Rojam 股份及就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 Rojam 股份按相同比例提出，惟不會發行任何 Fandango 零碎股份。獨立股東另須注意，並無建議於收購建議後作出任何買賣 Rojam 零碎股份之安排。

將予發行之 Fandango 新股份將為無紙化股份，故不會於收購建議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十日內，向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寄發任何有關 Fandango 新股份之股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於接納及過戶表格 (A) 節內確認此項安排。將向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寄發發行通知，列明彼等所獲發行 Fandango 新股份之數目及該等 Fandango 股份之發行日期。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所接獲收購建議接納連同任何於收購建議期間之前或期間內Fandango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之Rojam股份導致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Rojam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買賣Rojam股份

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Rojam股份。

總代價

根據Fandang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Fandango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Fandango股份每股價值500日圓（約相當於每股Fandango股份36.6港元）。按收購建議每1,000股Rojam股份交換3股Fandango新股份之基準計算，每股Rojam股份之價值約0.11港元，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及十個交易日Rojam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3%及2.7%；較最後交易日Rojam股份收市價有溢價4.8%；並較Rojam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95港元有溢價約15.8%；另較Rojam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0.149港元折讓26.2%。收購建議對Rojam全部已發行股本1,554,684,403股Rojam股份之價值約170,800,000港元。

Fandango股份

按1,104,684,403股Rojam股份（即除Yoshimoto America所持者外之Rojam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將予發行之Fandango新股份數目最多約為3,300,000股Fandango股份，相當於Fandango於該公佈日期之繳足股本約236.7%及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於收購建議後經擴大之Fandango繳足股本約59.3%。Fandango餘下經擴大繳足股本將分別由吉本及KDDI擁有約38.2%及約2.5%。Fandango新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當時Fandango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將予發行之Fandango新股份將為無紙化股份，故不會寄發任何股票。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Rojam股份將不附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附有現有及其後之一切權利，包括獲取及保留所有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按彼等之Rojam股份價值每1,000港元或以下款額支付1.00港元之稅率繳付香港印花稅。就計算應繳印花稅而言，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轉讓之每股Rojam股份之價值將為有關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日Rojam股份之買賣價及按每1,000股Rojam股份交換3股Fandango新股份之基準計算之每股Rojam股份價值0.11港元以及Fandango股份之指標價值每股Fandango股份36.6港元三者之最高者。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就彼等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Rojam股份每1,000股Rojam股份支付Rojam股份於接納收購建議當日之買賣價及0.11港元之較高款額，以最接近較高港元整數金額開立抬頭人為「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之支票。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實際所繳印花稅之任何多出金額將盡快由英高退還。

有關吉本之資料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其業務包括籌劃、製作及出售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其擁有約700名合約藝人，並管理房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設施。吉本之客戶包括多家日本主要商營電視台、電台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吉本之總部設於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32,254,000,000日圓（約相當於2,363,000,000港元）。

有關FANDANGO之資料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日本註冊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Fandango由吉本及KDDI（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電訊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創立。註冊成立後，吉本及KDDI分別持有Fandango 65%及35%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由於進行認購及注入Fandango Distributions Inc.業務以換取Fandango新股份，吉本於Fandango之權益有所增加。因此，吉本及KDDI現分別持有Fandango 90%及10%股份。Fandango之現有繳足註冊資本為700,000,000日圓或約51,300,000港元。

Fandango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視提供多媒體資訊及娛樂、製作及發行視聽及音樂軟件、策略籌劃及發行宣傳媒體及廣告。Fandango亦從事互聯網訂購業務、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業務。Fandango可善用吉本旗下約700名藝人之作品，由Fandango透過其已具規模之主網站www.fandango.co.jp及其於韓國及中國之地區網站、各流動電話網站及收費衛星電視頻道「Yoshimoto Fandango TV」發行。

英 高 函 件

Fandang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	<u>1,671,200</u>	<u>122,432</u>	<u>1,256,025</u>	<u>92,016</u>	<u>792,704</u>	<u>58,073</u>
除稅前溢利	46,405	3,400	26,698	1,956	3,442	252
稅項	<u>(20,859)</u>	<u>(1,528)</u>	<u>(12,925)</u>	<u>(947)</u>	<u>(2,232)</u>	<u>(164)</u>
除稅後溢利	<u>25,546</u>	<u>1,872</u>	<u>13,773</u>	<u>1,009</u>	<u>1,210</u>	<u>88</u>

附註：Fandango之營業額包括使用費、分判承包服務及製作收入、商品銷售、廣告及服務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根據日本適用法例及規例報告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為199,092,000日圓，約相當於1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Fandango根據日本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之管理賬目記錄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6,219,000日圓，約相當於48,800,000港元。每股Fandango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475.9日圓，相當於每股34.9港元。

Fandango之董事如下：

竹中功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Fandango，為Fandango董事代表。彼負責Fandango整體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彼於吉本在娛樂界積逾30年經驗。

中多広志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Fandango。彼為Fandango董事代表，負責Fandango財務、法律、行政及企業發展等方面之整體管理。

大崎洋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Fandango。彼於吉本在娛樂界擁有逾25年經驗。大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吉本東京分辦事處之總監製，並成為Fandango首位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彼出任吉本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大崎先生獲委任為Rojam董事。

稻増文夫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Fandango，負責Fandango之市場推廣及行政。彼於KDDI在電訊業積逾25年經驗。

野村隆裕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Fandango，負責Fandango之營運及技術系統。彼於KDDI 在電訊業積逾20年經驗。

中井秀範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Fandango，負責Fandango於日本之業務運作。中井先生於吉本在娛樂界積逾20年經驗。

清水幸次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Fandango。彼於銀行界工作28年。於一九九三年，清水先生加入吉本，出任會計部總經理，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吉本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彼出任吉本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清水先生獲委任為Rojam董事。

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之意向

吉本與Fandango雙方之董事均認為，吉本透過Fandango持有其現時於Rojam 28.94%（約數）間接權益符合吉本及Fandango之最佳利益。彼等進一步決定，將彼等於Rojam之權益增至控股權益，致使Rojam集團之業績能與Fandango之業績綜合計算，實符合兩家公司之最佳利益。吉本及Fandango雙方之董事相信，倘收購建議完成，新組織架構將有助Fandango善用Rojam擁有之音樂及影像內容開發其數碼內容分銷服務，為Fandango及Rojam同時帶來裨益。Fandango與吉本雙方之董事擬向獨立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彼等所持Rojam股權交換作Fandango股份。

Fandango之意向為Rojam將繼續集中發展其現有業務。Fandango並無計劃重新調配Rojam集團之固定資產。在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Rojam集團業務進行之審閱規限下，Fandango無意對Rojam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故此，在上述審閱規限下，Fandango預期Rojam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此外，收購方之意向為Rojam集團將繼續聘用其現有僱員，且收購方並不預期僅基於收購建議而作出任何變動。

Fandango預期收購建議完成後，Rojam董事會成員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Fandango**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上市，故**Fandango**股份並不流通。**Fandango**董事擬探討就**Fandango**股份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及於日本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性。獨立股東亦須注意，直至取得有關上市之前，或倘**Fandango**股份未能上市，**Fandango**股東將無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彼等之**Fandango**股份，故可能難以套現彼等於**Fandango**之投資。此外，作為收購建議條款之一，獨立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彼等之**Fandango**股份之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有關條款載於禁售確認

書內。此承諾將規定彼等必須於**Fandango**新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Fandango**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首次公開售股及**Fandango**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售股及上市不一定進行。倘**Fandango**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首次公開售股，**Fandango**將會解除**Fandango**股份持有人是項不出售承諾之責任。此外，在禁售確認書第**I(1)**及**(2)**條所指明若干情況下，不出售承諾對**Fandango**股份持有人並無約束力。

FANDANGO未來前景

吉本及**Fandango**之董事擬發展**Fandango**成為日本領先數碼內容分銷商之一。彼等相信，收購建議將為**Fandango**提供新組織結構以助實踐此項目標，就長遠發展而言符合**Fandango**最佳利益。

維持**Rojam**之上市地位

Fandango擬維持**Rojam**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然而，倘接獲涉及提出收購建議之**Rojam**股份價值90%或以上之接納，**Fandango**已表示或會根據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尋求收購餘下未為其擁有之**Rojam**股份。就此而言，**Fandango**必須按公司法第88條所訂明方式，向不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有關**Rojam**股份之意向。根據公司法條款，**Fandango**作為承讓公司，將有權且必須按收購建議相同條款收購該等**Rojam**股份。然而，倘不進行強制性收購，**Rojam**將維持（須按下文所述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Rojam**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Rojam**已發行股份之**18.2%**），或倘聯交所相信：

- **Rojam**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Rojam**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其將酌情決定暫停**Rojam**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Fandango有意維持Rojam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Fandango及Rojam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Rojam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亦已表明，倘**Rojam**仍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有關**Rojam**之任何日後注資或出售資產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收購或出售偏離**Rojam**之主要業務，聯交所可酌情要求**Rojam**向其獨立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Rojam**進行之連串收購或出售綜合處理，而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收購或出售可能導致**Rojam**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接納及支付代價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務請依照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請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認購函件及禁售確認書），連同(i)就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Rojam**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ii)就 閣下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s**」為抬頭人之支票，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一併郵寄或人手送交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送抵接收代理。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發出收據。

根據日本商業登記法（一九六三年七月九日第125號法例，經修訂）(Commercial Registration Law of Japan (Law No. 125, 9 July 1963, as amended))第1章第82條之規定，登記發行Fandango新股份必須提出認購函件。Fandango股份於向日本適當機關提交認購函件後方可發行。

根據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規定(Rules for the Listing Criteria of th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第17條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指引(Guidelines for the Listing Criteria of the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第3章第15條，公司股東必須就籌備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禁售確認書。倘Fandango申請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將向大阪證券交易所提交禁售確認書。

英 高 函 件

另請 閣下垂注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收購建議其他條款」一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付款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且有效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或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完整備妥，並由接收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訖，就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交出Rojam股份之代價將予發行之Fandango股份有關發行通知，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接收代理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兩者之較後日期後十日內以平郵送交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之Rojam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指示其代名人。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Rojam股份之登記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應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

謹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第5節第(i)至(m)段。

倘收購建議未能於收購守則容許之時間內成為無條件，接收代理所接獲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以及／或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在收購建議失效後十日內郵寄退還股東或由接收代理可供領取。倘股東送交一份或以上過戶收據後，已代股東領取一份或以上股票，股東將獲寄還該等股票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非過戶收據。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有權獲取之代價，將按照收購建議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方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行使之其他類似權利。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英 高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收購文件第6至9頁所載Rojam董事會函件、綜合收購文件第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綜合收購文件第21至39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棣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敬啟者：

收購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吾等已獲Rojam董事會委任就收購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致獨立股東之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第6至9頁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Rojam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閣下垂注Rojam董事會函件、綜合收購文件第10至19頁所載英高函件以及綜合收購文件第21至39頁所載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吾等已與第一上海考慮及討論其函件及當中所載事項、因素及意見。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同第一上海之意見。

儘管吾等已提出意見，獨立股東務須審慎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鄺沛基

羅家坪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有關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綜合收購文件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就收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詳情載於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英高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制訂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以及Rojam、Fandango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綜合收購文件所作出或提述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真確，並於本函件發出之日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Rojam、Fandango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於綜合收購文件提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Rojam、Fandango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已獲Rojam、Fandango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告知，綜合收購文件所提供或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Fandango或Rojam集團之業務、事務或前景。

由於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視乎獨立股東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故吾等並無考慮有關影響。特別是，居於香港境外地區或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就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Rojam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為Rojam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太崎洋先生為Rojam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Fandango董事及吉本之董事兼總經理。清水幸次先生為Rojam執行董事、Fandango董事及吉本之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因此，彼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已聲明，彼等就收購建議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並已聲明，於過去兩年內，彼等各自並無出任以下人士之僱員或代理或諮詢顧問或顧問，與以下人士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關連：(i)Fandango；(ii)吉本；(iii)KDDI；(iv)Rojam；(v)主要股東；或(vi)與上文(i)至(v)項所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惟Rojam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此外，彼等已聲明，彼等於(i)Fandango；(ii)吉本；(iii)KDDI；(iv)Rojam；(v)主要股東；(vi)彼等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vii)由上文(i)至(vi)項所述任何一方之董事（及彼等之近親）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近親）控制之任何公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本相關權益。因此，吾等認為，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符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Fandango董事及Rojam董事聯合宣佈，在先決條件達成之規限下，Fandango擬透過英高就所有由獨立股東持有之Rojam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根據Fandango董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達成。

據Fandango董事表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吉本與Fandango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吉本同意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Fandango向吉本發行877,500股Fandango股份之交換代價。於轉讓協議完成前，Yoshimoto America為吉本之

第一上海函件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50,000,000股Rojam股份，相當於Rojam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94%。據Fandango董事表示，吉本向Fandango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為重組吉本所持Rojam權益建議一部分，而收購建議不會向Yoshimoto America提出。

收購建議為由英高代表Fandango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Rojam股份（已由Yoshimoto America持有之股份除外）：

每1,000股Rojam股份 3股Fandango新股份，及就
任何較多及較少數目
Rojam股份按相同比例提出，
惟將不會發行任何Fandango零碎股份

收購建議項下Rojam股份數目 1,104,684,403股

收購建議須待所接獲之收購建議接納連同Fandango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致使Fandang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Rojam已發行具表決權股本超過50%，方可作實。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Rojam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Fandango之附屬公司。倘及於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各獨立股東將透過彼於Fandango之權益繼續於Rojam持有間接權益。吉本及Fandango董事均認為，收購建議乃作為重組吉本所持Rojam權益之一部分而提出，並非有意導致Rojam私有化。

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載於綜合收購文件內「英高函件」及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收購建議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Rojam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Rojam集團從事一系列音樂及娛樂相關業務，主要集中唱片及視聽產品發行、音樂製作及娛樂宮管理業務。Rojam集團大部分營業額於日本產生。Rojam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Rojam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Rojam於有關期間之中期及年度報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19,958	118,662	249,349	129,491	48,756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721	(1,521)	7,292	3,320	(82,929)
邊際利潤(%)	1.69	不適用	2.92	2.56	不適用
每股Rojam股份 盈利／(虧損) (港元)(附註)	0.002	(0.001)	0.005	0.003	(0.076)
Rojam集團資產總值	359,436	280,372	298,383	259,138	187,383
Rojam集團資產淨值	232,550	224,452	233,205	224,550	178,102
每股Rojam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	0.1496	0.1444	0.1500	0.1704	0.1629

附註：每股Rojam股份盈利／(虧損)及每股Rojam股份資產淨值乃按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93,177,554股Rojam股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7,972,074股Rojam股份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4,684,403股Rojam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度」)之財務表現

Rojam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之營業額由上個年度約134,900,000港元減少約63.8%至約48,800,000港元。根據Rojam二零零二年度之年報，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亞洲，特別是日本之經濟復甦緩慢，導致市場氣氛及業務呆滯。Rojam集團之主要收益源自提供音樂製作服務。

第一上海函件

Rojam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82,900,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錄得盈利淨額約19,700,000港元。如Rojam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虧損淨額主要源自高昂之開業成本、折舊開支調整以及其他一次性支出。

Rojam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000,000港元減少約19.9%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由約210,900,000港元減少約15.6%至約178,1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Rojam二零零三年度年報，Rojam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度約48,800,000港元飆升約165.4%至二零零三年度約129,500,000港元。Rojam董事認為，營業額飆升，乃受Rojam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收購之R and C Ltd.（前稱R&C Japan Ltd.，「R&C」）（「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所帶動。R&C主要從事於日本銷售唱片及其他視聽產品以及授出母帶特許權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度，唱片發行業務為Rojam集團最大收入來源，佔該年度總營業額約65.7%。

Rojam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錄得盈利淨額約3,300,000港元，而上個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82,900,000港元。如Rojam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收購後綜合計算R&C之業績以及成本架構更具效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Rojam按現金代價31,500,000港元，完成收購上海智鴻娛樂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羅杰娛樂宮」）90%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Rojam向吉本收購R&C 80%股本權益，代價67,500,000港元主要以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Rojam新股份撥付。由於有關收購產生商譽約109,600,000港元，Rojam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400,000港元增加約38.3%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100,000港元，而同期之資產淨值則由約178,100,000港元增加約26.1%至約22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度」）之財務表現

根據Rojam二零零四年度年報，Rojam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度約129,500,000港元躍升約92.5%至二零零四年度約249,300,000港元。Rojam集團之唱片發行業務仍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佔二零零四年度總營業額約90.1%。

第一上海函件

Rojam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錄得盈利淨額約7,3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121.2%。Rojam董事認為，有關增長乃歸因於綜合計算R&C及羅杰娛樂宮之全年業績。

Rojam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100,000港元增加約15.2%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由去年同期約224,600,000港元增加約3.8%至約233,200,000港元。增幅主要受二零零四年度產生之盈利淨額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根據Rojam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Rojam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700,000港元增加約85.3%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00港元。Rojam集團之唱片發行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營業額約95.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ojam集團錄得盈利淨額約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Rojam董事認為，營業額上升乃由於Rojam集團唱片發行業務顯著改善所致。

Rojam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80,400,000港元躍升約28.2%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59,4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由去年同期約224,500,000港元增加約3.6%至約232,600,000港元。此淨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收購R&C 20%實際權益產生之商譽，該商譽部分已為固定資產減少所抵銷。

整體意見

經審閱Roja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吾等注意到：

- (i) 自Rojam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Rojam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受二零零二年度亞洲市場氣氛及業務呆滯所影響；及

- (ii) 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收購R&C 80%實際權益，Rojam集團之財務表現自二零零三年度一直有所改善。Rojam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度約48,800,000港元飆升約410.9%至二零零四年度約249,300,000港元，而Rojam集團之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1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3,200,000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Rojam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收購R&C 20%實際權益後，R&C已成為Roja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收購R&C後對Rojam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增加Rojam於R&C之股本權益符合Rojam利益。

2. Fandango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日本註冊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Fandango由吉本及KDDI創立。吉本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日本之主要娛樂集團企業，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KDDI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電訊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Fandango註冊成立後，吉本及KDDI分別持有Fandango 65%及35%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由於進行認購及注入Fandango Distributions Inc.業務以換取Fandango新股份，吉本於Fandango之權益有所增加。因此，吉本及KDDI現分別持有Fandango 90%及10%股份。Fandango之現有實繳註冊資本為700,000,000日圓或約51,300,000港元。

Fandango之業務為透過互聯網、流動電話及電視提供多媒體資訊及娛樂、製作及發行視聽及音樂軟件、策略籌劃及發行宣傳媒體及廣告。Fandango亦從事互聯網訂購業務、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業務。Fandango可善用吉本旗下約700名藝人之作品，由Fandango透過其既有之主網站www.fandango.co.jp及其於韓國及中國之地區網站、多個流動電話網站及收費衛星電視頻道「Yoshimoto Fandango TV」發行。

第一上海函件

Fandang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詳盡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有關資料之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2,432	92,016	58,073
除稅後盈利	1,872	1,009	88
邊際利潤(%)	1.52	1.09	0.15
已派股息	—	—	—
Fandango資產總值	28,722	無資料提供	無資料提供
Fandango資產淨值	14,585	無資料提供	無資料提供

二零零三年度財務表現

Fandango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度約58,100,000港元增加約58.3%至二零零三年度約92,000,000港元。按Fandango董事表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流動電話服務之新項目以及由KDDI引進及與其開發之項目有關之使用費、分判承包服務與製作收入、廣告及服務費增加。

二零零四年度財務表現

Fandango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度約92,000,000港元增加約33%至二零零四年度約122,400,000港元。按Fandango董事表示，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與KDDI及由吉本與東京電力株式會社成立之合營企業CASTY, Inc.聯營項目產生之使用費、分判承包服務及製作收入以及服務費增加。

整體意見

按Fandango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計算，Fandango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度約58,100,000港元飆升約110.7%至二零零四年度約122,400,000港元，增幅稍遜於Rojam集團同期升幅。吾等亦注意到，Rojam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及二零零四年度各年之邊際利潤及盈利淨額均較Fandango於各期間之邊際利潤及盈利淨額為高。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Fandango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與Fandango董事商討後，吾等得悉Fandango現時無意於可見將來宣派任何股息。因此，鑑於Fandango之上市計劃目前仍屬未知之數，Fandango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透過獲取Fandango股息或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Fandango股份自彼等之投資套現回報（如有）。

3. 經擴大集團及Rojam集團之未來前景

Fandango及Rojam集團均主要於日本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之報告，預期全球娛樂及媒體業消費將於二零零八年約達1.7兆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3%。儘管發展迅速，亞太區就此將維持於全球第三大區域之位置，並預期將達致複合年增長率約9.8%，於二零零八年飆升至約3,660億美元。

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倘及於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各獨立股東將透過彼於Fandango之股權繼續於Rojam持有間接權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收購建議後，彼等於Rojam之實際權益將會有所攤薄。如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英高函件」內「收購建議之理由及收購方之意向」一段所述，Fandango無意對Rojam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現時亦無計劃重新調配Rojam集團之固定資產。Fandango董事相信，新組織架構將有助Fandango善用Rojam持有之音樂及視像內容，發展數碼內容發行服務，令Fandango及Rojam同時受惠。然而，由於並無往績可供參考，獨立股東應注意，現時難以評估新結構產生之協同影響。

4. 倘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且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及財務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104,684,403股Rojam股份，相當於Rojam已發行股本約71.1%。按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為基準計算，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將合共持有約3,300,000股Fandango股份，相當於Fandango實繳股本約59.3%，而Rojam將繼而成為Fandango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倘及於各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情況下，儘管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各獨立股東將透過彼於Fandango之股權而繼續於Rojam擁有間接權益，惟彼於Rojam集團之實際權益將有所攤薄。此外，倘Fandango其後向公眾人士出售其所持Rojam權益，或倘Rojam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以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有關間接權益將進一步攤薄。

第一 上海函件

吾等進一步按Rojam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分析倘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之影響。按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為基準計算，股東每持有1,000股Rojam股份應佔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7港元及150港元。於收購建議完成後，Rojam將成為Fandango附屬公司，然而，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將視乎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度而定。按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為基準，吾等之分析涉及下列兩種情況：

- (i) 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約101,400,000日圓（約相當於7,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1,091,600,000日圓（約相當於80,000,000港元）及收購建議完成後Fandango已發行約3,300,000股股份計算，倘於收購建議完成時Fandango持有Rojam已發行股本51%（「最低情況」），每持有3股Fandango股份應佔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6.7港元及72.7港元；及
- (ii) 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盈利約197,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4,5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約2,004,500,000日圓（約相當於146,800,000港元）及收購建議完成後Fandango已發行約5,600,000股股份計算，倘於收購建議完成時Fandango持有Rojam已發行股本100%（「最高情況」），每持有3股Fandango股份應佔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7.8港元及78.6港元。

下表概述於兩種不同情況對獨立股東之財務影響：

	每持有 1,000股 Rojam股份 應佔Rojam集團 業績	按以下情況於收購建議完成時 每持有3股Fandango股份應佔 經擴大集團業績	
		最低情況	最高情況
盈利淨額（港元）	4.7	6.7	7.8
資產淨值（港元）	150.0	72.7	78.6

從上表可見，倘獨立股東以彼等之Rojam股份交換作Fandango股份，應佔盈利淨額將有所增加，而應佔資產淨值將有所減少。儘管兩種情況下之應佔盈利淨額均有所增加，惟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鑑於Fandango股份可能無限期維持為不流通股份之風險，有關正面影響可能難以實現。

5. 收購建議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述，以Fandango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Fandango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按已發行1,400,000股Fandango股份計算，每股Fandango股份之價值為500日圓，約相當於每股Fandango股份36.6港元（「Fandango股份價格」）。按每1,000股Rojam股份可獲3股Fandango新股份之收購建議基準計算，每股Rojam股份之價值因而約為0.11港元（「收購價」）。

Rojam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收購價為：

	價格 港元	溢價／ (折讓) %
(i) Rojam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1050	4.76
(ii) Rojam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 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1070	2.80
(iii) Rojam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 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1085	1.38
(iv) Rojam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0.1141	(3.60)
(v) Rojam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0.095	15.79

如上文所述，收購價普遍較Rojam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有輕微溢價。

第一上海函件

下圖顯示Rojam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Rojam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回顧期間Rojam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概述如下：

月份	月內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月內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月／期終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0.099	0.072	0.080
十二月	0.090	0.080	0.09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00	0.085	0.095
二月	0.096	0.070	0.095
三月	0.095	0.075	0.082
四月	0.100	0.082	0.082
五月	0.098	0.072	0.098
六月	0.130	0.092	0.130
七月	0.190	0.113	0.140
八月	0.140	0.118	0.123
九月	0.130	0.101	0.101
十月	0.120	0.101	0.105
十一月(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0.105	0.105	0.105
十一月(十一月五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0.107	0.093	0.095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Rojam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之0.19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之0.07港元。收購價0.11港元較Rojam股份在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收市價0.07港元，有溢價約57.1%。另一方面，收購價0.11港元較Rojam股份在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0.19港元，折讓約42.1%。Rojam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恢復買賣，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Rojam股份以介乎0.107港元及0.093港元之價格買賣，普遍低於收購價0.11港元。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收購價以現金支付，上述有關Rojam股份價格表現相對收購價之分析方具意義。由於收購價以不流通之Fandango股份支付，獨立股東不宜過份倚賴本節所載分析。

收購價價值

Fandango股份價格每股Fandango股份約36.6港元，按最高情況及最低情況下二零零四年度每股Fandango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盈利分別約2.6港元及約2.2港元計算，Fandango股份之過往市盈率（「市盈率」）約介乎14.1至約16.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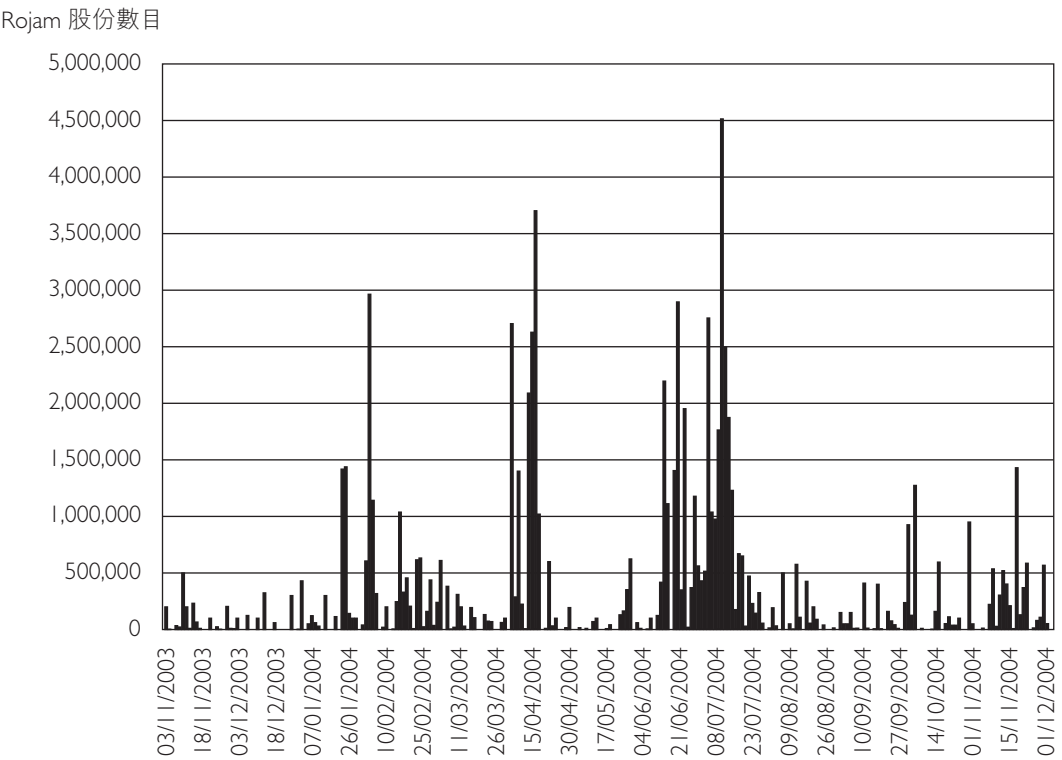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Fandango股份價格與收購價之比較可反映Fandango與Rojam證券交換之轉換比例，為獨立股東評估收購建議之代價提供更有意義之參考。按二零零四年度每股Rojam股份盈利約0.0047港元計算，收購價之過往市盈率約為23.4倍。如上文所述，Fandango股份價格之過往市盈率介乎約14.1至16.6倍，較收購價折讓約39.8%至29.1%。因此，Fandango股份價格相對收購價之市盈率價值折讓，顯示Fandango與Rojam之證券交換轉換比例就獨立股東而言相對有利。然而，吾等認為有關利益仍無法抵銷Fandango股份可能無限期維持為不流通股份之風險。

第一上海函件

Rojam股份之流通性

下圖載列Rojam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交投量：

Rojam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交投量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Rojam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交投量以及平均每日交投量相對Rojam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Rojam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最高每日 交投量 (Rojam 股份數目)	最低每日 交投量 (Rojam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投量 (Rojam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投量相對 Rojam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投量相對 公眾人士 所持Rojam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500,000	0	80,300	0.00517	0.00727
十二月	324,000	0	48,952	0.00315	0.00443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438,000	0	228,632	0.01471	0.02070
二月	2,964,000	0	470,375	0.03026	0.04258
三月	610,000	0	111,652	0.00718	0.01011
四月	3,702,000	0	790,211	0.05083	0.07153
五月	624,000	0	84,222	0.00542	0.00762
六月	2,896,000	0	652,476	0.04197	0.05906
七月	4,514,000	0	935,238	0.06016	0.08466
八月	576,000	0	113,200	0.00728	0.01025
九月	1,274,000	0	186,095	0.01197	0.01685
十月	950,000	0	110,947	0.00714	0.01004
十一月(十一月一日 至最後交易日)	12,000	0	6,000	0.00000	0.00000
十一月(十一月五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1,430,000	0	293,053	0.01885	0.02653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已發行股份1,554,684,403股計算。
2. 按公眾人士持有1,104,684,403股Rojam股份計算，即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全部已發行股份減Yoshimoto America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450,000,000股Rojam股份。

如上表所示，Rojam股份於回顧期間每個月份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甚為淡薄，最高平均交投量(i)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6016%；及(ii)僅佔公眾人士所持Rojam股份約0.08466%。此外，於回顧期間，Rojam股份於合共263個交易日中71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錄得任何買賣。

誠如上述數據所示，Rojam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性普遍淡薄。相對地，由於Fandango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投資之流通性更低。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接納收購建議及持有Fandango股份，彼等可能更難以套現彼等之投資或改變投資狀況。

6. 收購方之意向

Fandango之意向為，Rojam將繼續專注其現有業務。Fandango並無計劃重新調配Rojam集團之固定資產。在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進行之Rojam集團業務審閱規限下，Fandango無意對Rojam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故Fandango預期在上述審閱之規限下，Rojam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Fandango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上市，故Fandango股份並不流通。Fandango董事擬探討就Fandango股份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及於日本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能性。獨立股東亦須注意，直至取得有關上市之前，或倘Fandango股份未能上市，Fandango股東將無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彼等之股份，故可能難以套現彼等於Fandango之投資。此外，收購建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獨立股東於接納收購建議時，將同意受有關Fandango股份之不出售承諾（「不出售承諾」）所約束，有關條款載於禁售確認書內。不出售承諾將規定彼等於Fandango新股份上市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Fandango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必須持有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首次公開售股及Fandango股份上市之時間表，且有關售股及上市不一定進行。倘Fandango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進行首次公開售股，Fandango將解除Fandango股份持有人不出售承諾之責任。

Fandango預期Rojam董事會成員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第一上海函件

基於上述Fandango之意向，吾等現時預期Fandango不會有任何對Rojam集團現行業務作出重大變動之具體計劃。吾等另請獨立股東注意，倘彼等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將受不出售承諾約束，據此不得於Fandango新股份上市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Fandango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出售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然而，由於Fandango現時並無有關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及其股份上市之具體時間表，且有關上市事宜不一定進行，故仍無法確定不出售承諾項下禁售期之長短。

推薦意見

吾等於釐定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時，曾考慮以下因素：

- 倘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彼等於Rojam之實際權益將有所攤薄；
- Fandango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現時亦無意於可見將來分派任何股息。由於Fandango之上市計劃目前仍屬未知之數，Fandango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透過獲取Fandango股息或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Fandango股份自彼等之投資套現回報（如有）；
- 由於Fandango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Fandango股份不一定會上市，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倘彼等接納收購建議及持有Fandango股份，彼等須面對Fandango股份可能維持為不流通投資之風險，故可能難以套現彼等之投資或改變投資狀況；及
-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將受不出售承諾約束，據此彼等不得於Fandango新股份上市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一年或Fandango股份於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六個月之較後日期止期間，出售彼等根據收購建議獲取之Fandango股份。然而，由於Fandango現時並無有關進行Fandango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及其股份上市之具體時間表，且有關上市事宜不一定進行，故仍無法確定不出售承諾項下禁售期之長短。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Fandango之上市計劃仍未能確定、Fandango股份缺乏流通性、不出售安排以及過往並無就Fandango股份派付股息，吾等認為，收購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另一方面，特請獨立股東注意，彼等決定持有於Rojam股份之投資或以Rojam股份交換作Fandango股份與否須視乎彼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經考慮彼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決定投資經擴大集團未來前景及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Fandango股份之上市事宜不一定實現，而其上市計劃目前仍屬未知之數，故可能大大影響彼等投資之流通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閔

董事總經理

陳毅凱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I. 接納之其他手續

- (a)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而閣下之Rojam股份或有關閣下之Rojam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屬閣下名下，則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接收代理。
- (b)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惟閣下之Rojam股份或有關閣下之Rojam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 安排股份過戶處將閣下之Rojam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Rojam股份之其他所有權文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或
- (iii) 如閣下之Rojam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所定最後限期（就此而言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接收代理必須收到收購建議接納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收購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結算所定最後限期前接納收購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Rojam股份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接收代理必須收到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但已將Rojam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授權英高及／或收購方

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Rojam或股份過戶處代為領取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接收代理及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根據收購建議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

- (d) 閣下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惟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之Rojam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亦請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可交出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之Rojam股份之股票，另應致函Rojam或股份過戶處（視情況而定）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
- (e) 接納須待確認及蓋印後，有關作為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Rojam股份之代價將予發行之Fandango股份之發行通知方會送交有權獲取之人士，惟發行通知不會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接收代理收訖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收購建議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之較後日期起計第十日前支付。
- (f) 以下條件必須達成，有關接納方視作已達成接納條件：
 - (i) 接收代理於本綜合收購文件或收購方任何有關公佈所載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訖接納，以及接收代理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及
 - (ii) 接納及過戶表格（包括認購函件及禁售確認書）已填妥及簽署及：
 - 隨附有關Rojam股份之股票，及倘該等股票並非接納人名下，則可確立接納人成為有關Rojam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空白或登記持有人就接納人利益簽立並繳交適當印花稅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由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以登記持有之持股數額為限，及僅於有關接納與本第(ii)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Rojam股份有關之情況；或

- 經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及
- 隨附就賣方從價印花稅以「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為抬頭人發出之支票。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須同時提交適當之授權證明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認證副本）。

- (g)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即使並無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收購建議之接納可按收購方酌情視作有效，惟於此情況下，發行通知於接收代理收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滿意彌償保證），方會發送。然而，除非全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之規定，否則該等接納不會視作已達成接納條件論。
- (h) 接納所涉及Rojam股份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由收購方收購。
- (i) 各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即表示彼不可撤回地向收購方及英高承諾、表明、保證及同意以下事項（以約束彼、彼之遺產代理人、承繼人、繼承人及承讓人）：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或倘收購建議將成為無條件及執行事務可能批准之其他情況下）(i)收購方有權指示行使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並未有效撤回其接納之任何Rojam股份（「接納股份」）所附投票權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特權（包括要求召開Rojam股東大會之權利）；(ii) Rojam將獲接納股份持有人授權，按接收代理之地址向收購方寄發彼作為股東可能須獲寄發之任何通告；及(iii)收購方將獲股東授權代表其簽署同意按較短通知期間召開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通告，及／或就該等接納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收購方所決定任何人士出席Rojam或其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及代其行使接納股份所附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於適當情況下須盡可能以達成收購建議任何尚未達成條件為前提行使，且在上述規限下，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在未經收購方同意情況下不會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及該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並在上述規限下，明確撤回該名股東早前所委任收購方或其代名人或獲委任人以外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之類別大會之委任。

2. 接納期間、修訂及延展收購建議

- (a)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提出，並於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 (b) 除非收購建議早前經修訂或延展或早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 (c) 倘收購建議經延展或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佈將列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倘收購建議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於此情況下，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通知。倘收購建議延展或修訂，收購建議將於延展公佈日期或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視情況而定）後最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除非早前經延展或修訂或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將於下一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於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早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可享有經修訂收購建議之益處。任何股東或其代表早前就接納收購建議簽署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視作構成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除非該名股東根據本附錄「撤回權利」一節有權並正式撤回其接納。
- (d) 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建議不得：
 - (i) 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午夜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於指定時間後繼續可供接納，除非收購建議早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i) 於寄發本綜合收購文件起計四個月後繼續可供接納，除非收購方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
- (e) 於就接納而言收購建議可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前14日內，不得修訂收購建議或寄發經修訂收購建議文件。
- (f) 倘延展收購建議之結束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收購文件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指結束日期將視作指據此延展之結束日期。

3. 公佈

- (a) 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於特殊情況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展期、到期或屬無條件與否之決定。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發出大利市公佈，表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修訂、延展、失效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公佈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按下文(b)段重新刊發。該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之Rojam股份總數及Rojam股份權利：

- (i) 就收購建議已接獲之接納所涉及者；
- (ii) 由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由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亦須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5(c)、(d)及(f)所規定有關投票權、Rojam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之詳情。該公佈並須註明該等數目Rojam股份所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及Rojam投票權百分比。

倘收購方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任何規定，執行理事可能規定向已就接納收購建議遞交接納及過戶表格之股東，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規則19之規定為止。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所有有關收購建議而執行理事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之公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重新刊發。所有文件將按照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各自不時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呈執行理事及聯交所（上市科），以於彼等各自之網站刊登。
- (c)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Rojam股份數目時，就公佈而言，可能會或不會計入未能於各方面備妥或有待核實之接納。該等接納之數目將分開呈列。

4. 撤回權利

倘收購建議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期起計滿21日之日）前成為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人將有權透過接納人或彼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委任證明送呈接收代理，撤回其接納，惟有關權利僅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予以行使。除上述者外，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5. 一般事項

- (a) 任何持有Rojam股份之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方保證，該等人士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Rojam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股份所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b) 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方保證，接納及過戶表格列明之Rojam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就接納收購建議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Rojam股份總數。
- (c) 所有從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款項，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承擔郵誤風險，而涉及收購建議之任何人士或接收代理概不會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d) 本綜合收購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指收購建議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e)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為收購建議其中部分。
- (f) 意外漏派本綜合收購文件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蓄意漏派（如有）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予任何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第5節所指任何海外股東，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g)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股東或其代表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即構成該名股東同意香港法院為唯一可解決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司法權區。
- (h) 正式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或收購方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收購方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使接納所涉及Rojam股份歸收購方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所有。
- (i) 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向海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全面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獲得任何可能必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持有Rojam股份之人士接納本收購建議將視作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該名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接收及接納收購建議以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任何發行、過戶及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而收購方、英高及任何彼等之代表均毋須就任何該等發行、過戶或其他稅項或收購方或英高（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須支付之其他稅項對該等海外股東作出任何補償或承擔任何責任。
- (j) 特別是，倘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禁止寄發本綜合收購文件以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規定Fandango或Rojam或雙方須遵守額外規定，而Fandango或Rojam Entertainment經考慮Rojam於該司法權區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Rojam持股量，並在取得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授權代表事先同意後認為過份嚴苛或繁重，則本收購建議並無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該司法權區提出，或透過郵寄或該司法權區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子），或該司法權區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亦不得於該司法權區供接納或透過該等方式、方法、工具或安排接納。

- (k) 海外股東及可能須負責將本綜合收購文件轉交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或受託人）務須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第5節上文第(i)至(m)段，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條文。收購建議向任何人士提出與否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影響。
- (l)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及英高保留權利，以在創業板網站公佈或任何香港出版及流通之日報刊登付款廣告，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全體或任何獨立股東或收購方或英高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知會任何事宜（包括提呈收購建議），於此情況下，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充分作出，而不論股東是否未能接收或閱覽有關通告，而本綜合收購文件所指所有書面通告（除本綜合收購文件上文附錄一第4節外）將據此詮釋。
- (m) 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收購文件上文附錄一第5節第(i)至(l)段之規定及／或有關海外股東之任何其他收購建議條款可能就指定股東或收購方全權酌情決定之一般基準豁免、修訂或修改。
- (n)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須依據彼等自行對收購方及Rojam以及收購建議條款之檢閱，包括所涉及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收購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不應詮釋為法律、稅務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就法律、稅務或財務意見諮詢彼等之律師或財務顧問。
- (o)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發出之滿意彌償保證）及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發出收據。
- (p) 綜合收購文件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q) 本綜合收購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損益賬

以下為Fandango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71,200	122,432	1,256,025	92,016	792,704	58,073
銷售成本		<u>(1,431,662)</u>	<u>(104,884)</u>	<u>(1,071,614)</u>	<u>(78,506)</u>	<u>(708,025)</u>	<u>(51,870)</u>
盈利總額		239,538	17,548	184,411	13,510	84,679	6,203
其他收益	3	2	—	7	1	239	18
銷售、一般及 行政開支		<u>(193,135)</u>	<u>(14,148)</u>	<u>(157,720)</u>	<u>(11,555)</u>	<u>(81,476)</u>	<u>(5,969)</u>
除稅前營運盈利	4	46,405	3,400	26,698	1,956	3,442	252
稅項	5	<u>(20,859)</u>	<u>(1,528)</u>	<u>(12,925)</u>	<u>(947)</u>	<u>(2,232)</u>	<u>(164)</u>
股東應佔盈利		<u>25,546</u>	<u>1,872</u>	<u>13,773</u>	<u>1,009</u>	<u>1,210</u>	<u>88</u>
每股Fandango股份							
基本盈利	7	<u>6,387日圓</u>	<u>468港元</u>	<u>3,443港元</u>	<u>252港元</u>	<u>303日圓</u>	<u>22港元</u>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

(B)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Fandango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日圓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043	16,780
應收賬款	9	116,079	8,504
短期證券投資		326	24
製成品		170	12
在製品		562	41
供應品		965	71
預付賬目		723	53
遞延稅項資產	10	2,196	161
其他流動資產		3,810	278
		<u>353,874</u>	<u>25,924</u>
固定資產：			
有形：			
固定資產	11	<u>7,732</u>	<u>566</u>
		7,732	566
無形：			
軟件		8,828	647
電話使用權		42	3
商標		<u>1,418</u>	<u>104</u>
	12	10,288	754
投資：			
證券投資		19,070	1,397
遞延稅項資產	10	1,075	79
其他投資		<u>23</u>	<u>2</u>
		<u>20,168</u>	<u>1,478</u>
資產總值		<u><u>392,062</u></u>	<u><u>28,722</u></u>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B)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日圓	千港元
負債及股份持有人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56,244	11,446
其他應付款項		13,684	1,002
應計所得稅		8,870	650
應計消費稅		3,638	267
應計開支		4,716	345
暫收款項		883	65
應計花紅		3,539	259
其他流動負債		627	47
		<u>192,201</u>	<u>14,081</u>
長期負債：			
應計遣散賠償		<u>769</u>	<u>56</u>
		<u>769</u>	<u>56</u>
負債總額		192,970	14,137
股份持有人權益：			
資本股份	14	200,000	14,652
保留盈利			
累計虧絀		(908)	(67)
（包括年內收入淨額）		<u>(25,546)</u>	<u>(1,872)</u>
		<u>(908)</u>	<u>(67)</u>
股份持有人權益總額		<u>199,092</u>	<u>14,585</u>
負債及股份持有人權益總額		<u>392,062</u>	<u>28,722</u>

附註：就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所有項目而言，少於一千日圓之數值不計算在內。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C) 財務報表附註

I. 編製基準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根據日本商業守則（Japan Commercial Code）在日本註冊成立。

本附錄二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日本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日本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Fandango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日圓為申報貨幣，並就參考用途按13.65日圓兌一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折舊

有形固定資產按結餘遞減法計算折舊。

無形固定資產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軟件乃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評定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並於適當時確認減損，以將資產調減至其可收回款額。該等減損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b) 證券投資

證券按浮動平均成本法估值。

(c) 存貨

存貨按以下方法以成本列賬：

製成品：	平均成本法
在製品：	個別辨識之單位成本法
供應品：	最後採購價方法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C)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e) 應計遣散賠償

累計遣散賠償之數額乃就假設所有Fandango僱員於結算日自願終止受聘情況下所需支付款額作出撥備。

(f)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Fandango董事或Fandango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

(g) 租賃

倘融資租賃並無於租期內將租賃物業擁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物業不會撥充資本，而有關租賃開支會於產生期內自收入扣除。

3.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營業額						
使用費	102,494	7,509	141,026	10,332	56,642	4,150
分判承包服務之銷售	1,355,720	99,320	961,741	70,457	519,416	38,052
分判承包生產之銷售	57,470	4,210	39,007	2,858	153,117	11,217
服務費	21,921	1,606	—	—	—	—
商品銷售	123,595	9,055	113,436	8,310	62,840	4,604
橫額廣告收入	10,000	732	815	59	689	50
	1,671,200	122,432	1,256,025	92,016	792,704	58,073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	—	7	1	239	18
	2	—	7	1	239	18
收益總額	<u>1,671,202</u>	<u>122,432</u>	<u>1,256,032</u>	<u>92,017</u>	<u>792,943</u>	<u>58,091</u>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C)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租賃	11,835	867	11,932	874	8,233	603
固定資產折舊	6,454	473	5,557	407	3,626	266
員工成本（不包括 Fandango董事 酬金）	32,824	2,405	23,331	1,709	10,319	756

5. 稅項

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40%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損益賬扣除之稅項款額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869	650	290	21	290	21
遞延稅項（附註10）	11,990	878	12,635	926	1,942	143
稅項支出	<u>20,859</u>	<u>1,528</u>	<u>12,925</u>	<u>947</u>	<u>2,232</u>	<u>164</u>

Fandango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按Fandango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應產生之理論款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46,405</u>	<u>3,400</u>	<u>26,698</u>	<u>1,956</u>	<u>3,442</u>	<u>252</u>
按稅率40%（二零零二年 至二零零四年：40%） 計算	18,562	1,360	10,679	782	1,377	101
不可扣稅開支	1,809	133	1,039	76	471	35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 暫時差額						
其他調整	488	35	1,207	89	384	28
稅項支出	<u>20,859</u>	<u>1,528</u>	<u>12,925</u>	<u>947</u>	<u>2,232</u>	<u>164</u>

6. 股息

Fandang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C)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每股Fandango股份盈利

每股Fandango股份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盈利及Fandango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Fandango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Fandango董事	—	—	—
非董事	5	5	5

9. 應收賬款

Fandango大部分應收賬款乃按六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收款。Fandango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港元
即期	99,046	7,256
30日至60日	15,891	1,164
61日至90日	11	1
超過90日	1,131	83
	116,079	8,504
呆賬撥備	—	—
	116,079	8,504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按主要稅率40%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港元
年初	15,261	1,118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11,990	878
年終	3,271	240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C)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情況下，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並無任何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抵銷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儲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年初	1,826	134	13,435	984	—	—	15,261	1,118
於損益賬（計入）／ 扣除	675	50	(13,435)	(984)	770	56	(11,990)	(878)
年終	<u>2,501</u>	<u>184</u>	<u>—</u>	<u>—</u>	<u>770</u>	<u>56</u>	<u>3,271</u>	<u>240</u>
列入流動資產之 即期部分							<u>2,196</u>	<u>161</u>
							<u>1,075</u>	<u>79</u>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71	240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3,271</u>	<u>240</u>

11.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固定裝置		電腦設備		總計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264	166	14,366	1,052	16,630	1,2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82</u>	<u>72</u>	<u>7,916</u>	<u>580</u>	<u>8,898</u>	<u>65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282</u>	<u>94</u>	<u>6,450</u>	<u>472</u>	<u>7,732</u>	<u>566</u>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

(C)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無形資產

	軟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商標		電話使用權		總計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97	1,253	1,677	123	42	3	18,815	1,3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69	606	258	19	—	—	8,527	6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828	647	1,418	104	42	3	10,288	754

13. 應付賬款

Fandango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日圓	千港元
即期	129,075	9,455
30日至60日	26,355	1,931
61日至90日	814	60
	<u>156,244</u>	<u>11,446</u>

14. 資本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日圓 千港元
法定：	<u>4,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u>	<u>200,000 14,652</u>

15.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千日圓	千港元
一年內	3,744	274
一年後及五年內	<u>1,608</u>	<u>118</u>
	<u>5,352</u>	<u>392</u>

1.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C)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Fandango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andango曾進行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千日圓	千港元
短期應收款項							
— 吉本	(a)	37,228	2,727	47,604	3,487	2,722	200
短期應付款項							
— 吉本		76,076	5,573	22,728	1,665	56,718	4,156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 吉本	(b)	464,945	34,062	372,685	27,303	39,098	2,864
已付及應付吉本							
營運開支							
— 支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c)	15,438	1,131	15,438	1,131	5,952	436
— 付還薪金		18,448	1,352	17,962	1,316	6,957	510
— 付還公用事務費		1,968	144	1,858	136	732	54
— 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成本	(d)	247,913	18,162	148,725	10,896	452,743	33,168

附註：

- (a) 提供服務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雙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吉本之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主要包括寬頻內容製作、通訊衛星節目製作及網頁製作。
- (c) 根據Fandango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分租協議，吉本將向Fandango分租寫字樓物業，月租連同其他水電開支合共1,286,500日圓（約95,000港元），租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 (d) 吉本之集團內公司間產生之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亮相流動節目及通訊衛星節目之演員／藝人之購票收益及費用。

18. 結算日後賬目

並無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Fandango經審核賬目，除本綜合收購文件披露者外，Fandango亦無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 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對Fandango資產、負債、盈利及業務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乃按Fandango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Rojam之假設編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合併計算Fandango及Rojam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日本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Fandango註冊成立章程編製。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日本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作出適當調整。由於本節所載資料乃就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而編製且僅作闡釋用途，鑑於其性質，本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A. 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全體獨立股東接納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合併之兩家實體Fandango及Fandango Distributions, Inc.（「Fandango Distributions」）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摘錄自Rojam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為基準編製，並就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獲全體獨立股東接納為基準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乃按Fandango及Fandango Distribution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Rojam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Rojam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編製，並就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獲全體獨立股東接納為基準作出備考調整。

2. 備考財務資料 (續)

A. 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全體獨立股東接納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andango	Rojam 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合併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收益總額	1,224,436	3,407,670			4,632,106
銷售成本	(863,544)	(1,876,496)			(2,740,04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13,209)	(1,379,041)	57,662	(a)	(1,634,588)
其他收入	13,900	—			13,900
除稅前盈利	61,583	152,133			271,378
稅項	(21,040)	(15,862)			(36,902)
少數股東權益	—	(36,741)			(36,741)
股東應佔盈利	40,543	99,530			197,735
每股Fandango股份					
基本盈利	28.96				35.36
加權平均股數	1,400,000		4,191,553		5,591,553

附註：上述報表乃按Fandango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按總價格1,323,798,000日圓（3,314,053股Fandango股份，每股Fandango股份399.45日圓）收購Rojam集團之假設編製。

(a) 有關調整反映因收購建議及收購Yoshimoto America而按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

2. 備考財務資料 (續)

A. 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且獲全體獨立股東接納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Fandango	Rojam	備考調整	附註	合併
	千日圓	集團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435,975	2,199,129	23,985	(d)	2,659,089
有形固定資產	7,929	400,381			408,310
無形固定資產	10,289	87,976			98,265
商譽	—	1,385,447			1,385,447
其他資產	40,534	—			40,534
	<u>494,727</u>	<u>4,072,933</u>			<u>4,591,645</u>
負債及股份持有人權益					
流動負債	206,512	876,969			1,083,481
長期負債					
負商譽			1,239,065	(c), (d)	1,239,065
其他長期負債	18,004	12,713	208,135	(d)	238,852
少數股東權益		25,716			25,716
股份持有人權益					
資本股份					
Fandango	300,000		1,734,320	(a), (d)	2,034,320
Rojam集團		4,146,842	(4,146,842)	(b)	—
匯兌儲備		(99,883)	99,883	(b)	—
累計虧絀	(29,789)	(889,424)	889,424	(b)	(29,789)
	<u>270,211</u>	<u>3,157,535</u>			<u>2,004,531</u>
股份持有人權益總額					
	<u>494,727</u>	<u>4,072,933</u>			<u>4,591,645</u>

附註：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乃按Fandango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價格1,323,798,000日圓(3,314,053股Fandango股份，每股Fandango股份399.45日圓)收購Rojam集團之假設編製。

(a) 根據收購建議發行Fandango股份。

(b) 因收購建議撤銷Rojam集團之普通股股東權益賬。

(c) 負商譽指Rojam集團相關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購買代價之差額。有關調整反映因收購建議及收購Yoshimoto America錄得可予攤銷之商譽。

(d) 有關調整指收購Yoshimoto America。

2. 備考財務資料 (續)

B. 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有關ROJAM約22.06%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接納致使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合共約達51%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乃按Fandango及Fandango Distributions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摘錄自Rojam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編製，並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獲有關Rojam約22.06%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接納致使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合共約達51%為基準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乃按Fandango及Fandango Distributions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Rojam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Rojam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獲有關Rojam約22.06%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接納致使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合共約達51%為基準作出備考調整。

2. 備考財務資料 (續)

B. 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有關ROJAM約22.06%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接納致使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合共約達51%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andango	Rojam 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合併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收益總額	1,224,436	3,407,670			4,632,106
銷售成本	(863,544)	(1,876,496)			(2,740,04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13,209)	(1,379,041)	28,050	(a)	(1,664,200)
其他收入	13,900	—			13,900
除稅前盈利	61,583	152,133			241,766
稅項	(21,040)	(15,862)			(36,902)
少數股東權益	—	(36,741)	(66,773)	(b)	(103,514)
股東應佔盈利	<u>40,543</u>	<u>99,530</u>			<u>101,350</u>
每股基本盈利	<u>28.96</u>				<u>30.65</u>
加權平均股數	<u>1,400,000</u>		1,906,167		<u>3,306,167</u>

附註： 上述報表乃按Fandango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按總價格410,901,000日圓（1,028,667股Fandango股份，每股Fandango股份399.45日圓）收購Rojam集團之假設編製。

(a) 有關調整反映因收購建議及收購Yoshimoto America，按年期20年以直線法攤銷之商譽。

(b) 有關調整反映因收購建議Rojam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Rojam集團盈利。

2. 備考財務資料 (續)

B. 按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有關ROJAM約22.06%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接納致使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合共約達51%為基準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續)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Fandango	Rojam	備考調整	附註	合併
	千日圓	集團	千日圓		千日圓
資產					
流動資產	435,975	2,199,129	23,958	(e)	2,659,089
有形固定資產	7,929	400,381			408,310
無形固定資產	10,289	87,976			98,265
商譽	—	1,385,447			1,385,447
其他資產	40,534	—			40,534
資產總值	<u>494,727</u>	<u>4,072,933</u>			<u>4,591,645</u>
負債及股份持有人權益					
流動負債	206,512	876,969			1,083,481
長期負債					
負商譽			604,770	(c), (e)	604,770
其他長期負債	18,004	12,713	208,135	(e)	238,852
少數股東權益		25,716	1,547,192	(d)	1,572,908
股份持有人權益					
資本股份					
Fandango	300,000		821,423	(a), (e)	1,121,423
Rojam集團		4,146,842	(4,146,842)	(b)	—
匯兌儲備		(99,883)	99,883	(b)	—
累計虧絀	(29,789)	(889,424)	889,424	(b)	(29,789)
股份持有人權益總額	<u>270,211</u>	<u>3,157,535</u>			<u>1,091,634</u>
負債及股份持有人					
權益總額	<u>494,727</u>	<u>4,072,933</u>			<u>4,591,645</u>

附註：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乃按Fandango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價格410,901,000日圓(1,028,667股Fandango股份，每股Fandango股份399.45日圓)收購Rojam集團之假設編製。

(a) 根據收購建議發行Fandango股份。

(b) 因收購建議撤銷Rojam集團之普通股股東權益賬。

(c) 負商譽指Rojam集團相關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購買代價之差額。有關調整反映因收購建議及收購Yoshimoto America錄得可予攤銷之商譽。

(d) 因收購建議分配予Rojam集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額。

(e) 有關調整指收購Yoshimoto America。

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函件



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akanoshima Mitsui Bldg.
15/F, 3-3-3
Nakanoshima
Kita-ku, Osaka 541-0042
電話 +81(6) 6479-6010
傳真 +81(6) 6479-6019

敬啟者：

吾等已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Fandango, Inc.就收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文件第48至63頁所載「Fandango財務資料」一節財務資料（「財務資料」）進行以下程序。財務資料包括Fandango, Inc.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經擴大集團於集團重組後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以供載入綜合收購文件，基於其性質，不一定真實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編製財務資料由Fandango, Inc.董事（「董事」）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匯報吾等進行程序之結果。

吾等之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向董事作出查詢；
- (b) 貫徹應用有關基準；及
- (c) 查核有關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數據之計算方法。

按照日本普遍採納核數準則，上述程序並不構成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對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認為：

- (a) 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Fandango, Inc.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Fandango,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英高函件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40樓

英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附錄二「Fandango財務資料」所載經擴大集團按以下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全體獨立股東接納；及(ii)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並獲有關Rojam約22.06%已發行股本之獨立股東接納致使Fandango於Rojam之權益合共約達51%。

吾等已與閣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討論，並考慮到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致Fandango董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按閣下採納之基準及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進行之程序，吾等認為由Fandango董事全權負責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Fandango, Inc.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賈思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I. 財務摘要

以下為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概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9,958	118,662	249,349	129,491	48,756
除稅前盈利／（虧損）	22,926	512	11,146	10,571	(82,933)
稅項	(16,590)	10	(1,162)	(382)	—
除稅後盈利／（虧損）	6,336	522	9,984	10,189	(82,933)
少數股東權益	(2,615)	(2,043)	(2,692)	(6,869)	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3,721</u>	<u>(1,521)</u>	<u>7,292</u>	<u>3,320</u>	<u>(82,929)</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Rojam股份基本 盈利／（虧損）	<u>0.2仙</u>	<u>(0.1仙)</u>	<u>0.5仙</u>	<u>0.3仙</u>	<u>(7.6仙)</u>
每股Rojam股份之股息	<u>—</u>	<u>—</u>	<u>—</u>	<u>—</u>	<u>—</u>

2. 財務報表

以下為Rojam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Rojam集團之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49,349	129,491
其他收益	2	297	864
總收益		249,646	130,355
減：海外預扣稅項	4	—	(982)
		249,646	129,373
銷售成本		(137,472)	(45,5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27)	(37,730)
其他營運開支		(25,021)	(32,942)
攤銷商譽		(5,480)	(2,627)
除稅前盈利	3	11,146	10,571
稅項	4	(1,162)	(382)
除稅後盈利		9,984	10,189
少數股東權益		(2,692)	(6,869)
股東應佔盈利	5	7,292	3,320
每股基本盈利	6	0.5仙	0.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107,943	109,304
固定資產	11	29,332	34,409
流動資產			
唱片母帶	10	14,785	3,264
存貨	13	12,925	6,766
應收賬款	15	13,100	17,8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870	7,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90,428	80,042
		<u>161,108</u>	<u>115,4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35,717	18,0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83	14,798
應付稅項		147	1,767
		<u>64,247</u>	<u>34,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96,861</u>	<u>80,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136</u>	<u>224,550</u>
支付方式：			
股本	18	155,468	155,468
儲備	19(a)	<u>75,853</u>	<u>69,566</u>
股東資金		231,321	225,034
少數股東權益		1,884	(4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u>931</u>	<u>—</u>
		<u>234,136</u>	<u>224,55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50,132	50,1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67,269	143,5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2	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15	51,547
		<u>192,466</u>	<u>195,87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	66,825	59,6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0	715
		<u>67,505</u>	<u>60,32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4,961</u>	<u>135,5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093</u>	<u>185,727</u>
支付方式：			
股本	18	155,468	155,468
儲備	19(b)	<u>19,625</u>	<u>30,259</u>
股東資金		<u>175,093</u>	<u>185,72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之權益總額		225,034	178,102
股東應佔盈利		7,292	3,3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之匯兌調整	19(a)	(1,005)	(1,388)
發行股份	18(d)	—	45,000
年終之權益總額		<u>231,321</u>	<u>225,0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	45,420	(16,130)
已付海外稅項		<u>(1,914)</u>	<u>—</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3,506</u>	<u>(16,130)</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785)	(1,319)
購買唱片母帶		(27,727)	(8,439)
出售固定資產		98	101
購入附屬公司減購入之現金		—	39,175
已收利息		<u>297</u>	<u>1,1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8,117)</u>	<u>30,6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5,389	14,497
匯兌差額		(5,003)	(4,7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0,042</u>	<u>70,343</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0,428</u>	<u>80,0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0,428</u>	<u>80,042</u>

賬目附註

I.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該經修訂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j)。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即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本公司有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投大多數票數的公司。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包括借貸資本）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如需要）（暫時性者除外）列賬。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附屬公司業績。

(c) 收益確認

- (i) 唱片發行及商品銷售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發生）時確認。
- (ii) 監製服務之收益於製作完成時確認。
- (iii) 版稅收入及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 (iv) 經營娛樂宮之收益（包括食物及飲品之銷售）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 藝人經理人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vi) 籌辦大型活動之收益於大型活動結束時確認。
- (vii) 來自橫額廣告之廣告收益於廣告刊登期間確認，惟必須並無任何餘下的重大責任，且可合理確定可收到應收賬款。
- (v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淨額公平值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最多分二十年攤銷。

(ii) 唱片母帶

唱片母帶指截至結算日已發行影音產品有關之母帶的製作累計成本，扣除任何預計虧損。已確認為資產的金額以直線法基準按最多二十四個月的估計使用期攤銷。

(iii)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像顯示減值存在，則須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錄音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娛樂宮設備和汽車等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錄音室設備	10%－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
娛樂宮設備	20%
汽車	20%－30%

減值及售賣之損益

於各結算日，將會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跡像顯示固定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跡像，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並於相關時確認減損，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損於損益賬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f) 存貨

存貨指影音產品、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直接製作成本及部分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釐定。

(g)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自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的現金投資。

(i)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地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未予確認，惟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機會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能確定流入出現，資產方予以確認。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0所詳述，會計政策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遞延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互相抵銷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賬目結餘淨額為零。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之內。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處理。

(l)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

(m)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與回報大體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向租賃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將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n)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此等計劃並無條文規定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付未來供款。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iii) 股本補償福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概無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賬確認任何開支。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將按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入賬，股份溢價則按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入賬股本總額之差額入賬。

(o)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未分配收入／（成本）指企業收入／（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添置。

就地區分部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分銷、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娛樂宮經營、藝人經理人、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商品銷售及橫額廣告等業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分銷收入	224,505	85,082
音樂製作收入		
— 製作服務費	4,518	14,195
— 版稅收入	4,473	19,366
音樂發行費		
— 版稅收入	49	135
娛樂宮收入	14,786	8,767
藝人經理費	—	33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21	32
商標特許權批授收入	—	845
商品銷售	12	117
橫額廣告收入	985	919
	249,349	129,49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7	80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	60
	297	864
總收益		
	249,646	130,355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世界各地的業務按六個主要業務分類管理：

- | | | |
|--------|---|--|
| 唱片發行 | － | 在香港和日本以自有品牌發行唱片及載有第三方授權母帶錄音的唱片 |
| 音樂製作 | － | 就唱片製作提供監製服務、母帶錄製、混音服務、重新混音服務、編曲服務及選歌顧問服務 |
| 音樂發行 | － | 授權使用由本集團擁有或持有特許權的音樂作品 |
| 娛樂宮 | － | 經營娛樂宮 |
| 大型活動籌辦 | － | 籌辦音樂會及其他類似宣傳音樂製作隊伍音樂作品的活動 |
| 商品銷售 | － | 銷售本集團藝人主題產品 |

本集團分部間的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唱片分銷及音樂製作。此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相若條款訂立，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儘管本集團六個業務分部在世界各地經營管理，惟主要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部：

- | | | |
|------|---|----------------------------|
| 香港 | － | 音樂發行及唱片分銷 |
| 日本 | － | 唱片發行、音樂製作、音樂發行、大型活動籌辦及商品銷售 |
| 中國內地 | － | 經營娛樂宮 |

地區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零四年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4,505	8,991	49	14,786	21	12	985	—	249,349
分部間銷售	52	13,201	—	—	—	—	—	(13,253)	—
總計	<u>224,557</u>	<u>22,192</u>	<u>49</u>	<u>14,786</u>	<u>21</u>	<u>12</u>	<u>985</u>	<u>(13,253)</u>	<u>249,349</u>
分部業績	<u>26,243</u>	<u>(4,928)</u>	<u>49</u>	<u>825</u>	<u>21</u>	<u>9</u>	<u>1,023</u>	<u>(13,253)</u>	<u>9,989</u>
未分配收入									1,157
除稅前盈利									11,146
稅項									(1,162)
除稅後盈利									9,984
少數股東權益									(2,692)
股東應佔盈利									<u>7,292</u>
分部資產	<u>167,054</u>	<u>13,839</u>	<u>6</u>	<u>26,351</u>	<u>—</u>	<u>—</u>	<u>86</u>	<u>—</u>	<u>207,336</u>
未分配資產									91,047
總資產									<u>298,383</u>
分部負債	<u>(57,897)</u>	<u>(2,568)</u>	<u>—</u>	<u>(1,431)</u>	<u>—</u>	<u>—</u>	<u>—</u>	<u>—</u>	<u>(61,896)</u>
未分配負債									(3,282)
總負債									<u>(65,178)</u>
少數股東權益									(1,884)
資產淨值									<u>231,321</u>
資本開支	<u>27,767</u>	<u>2</u>	<u>—</u>	<u>429</u>	<u>—</u>	<u>—</u>	<u>—</u>	<u>—</u>	<u>28,196</u>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4
									<u>28,512</u>
攤銷無形資產	<u>12,480</u>	<u>—</u>	<u>—</u>	<u>1,271</u>	<u>—</u>	<u>—</u>	<u>—</u>	<u>—</u>	<u>13,751</u>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u>3,81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816</u>
折舊	<u>7,057</u>	<u>282</u>	<u>2</u>	<u>1,508</u>	<u>—</u>	<u>—</u>	<u>—</u>	<u>—</u>	<u>8,849</u>
未分配折舊									695
									<u>9,544</u>

二零零三年(重列)

	唱片發行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音樂發行 千港元	娛樂宮 千港元	大型 活動籌辦 千港元	商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5,082	33,561	135	8,767	32	117	1,797	—	129,491
分部間銷售	—	5,117	—	—	—	—	—	(5,117)	—
總計	<u>85,082</u>	<u>38,678</u>	<u>135</u>	<u>8,767</u>	<u>32</u>	<u>117</u>	<u>1,797</u>	<u>(5,117)</u>	<u>129,491</u>
分部業績	<u>32,356</u>	<u>1,217</u>	<u>135</u>	<u>(887)</u>	<u>32</u>	<u>24</u>	<u>1,829</u>	<u>(5,117)</u>	29,589
未分配成本									(19,018)
除稅前盈利									10,571
稅項									(382)
除稅後盈利									10,189
少數股東權益									(6,869)
股東應佔盈利									<u>3,320</u>
分部資產	<u>116,743</u>	<u>30,982</u>	<u>34</u>	<u>28,762</u>	<u>—</u>	<u>—</u>	<u>94</u>	<u>—</u>	176,615
未分配資產									82,523
總資產									<u>259,138</u>
分部負債	<u>(27,693)</u>	<u>(2,809)</u>	<u>—</u>	<u>(2,845)</u>	<u>—</u>	<u>—</u>	<u>—</u>	<u>—</u>	(33,347)
未分配負債									(1,241)
總負債									<u>(34,588)</u>
少數股東權益									484
資產淨值									<u>225,034</u>
資本開支	<u>92,949</u>	<u>121</u>	<u>—</u>	<u>29,401</u>	<u>—</u>	<u>—</u>	<u>—</u>	<u>—</u>	122,471
未分配資本開支									171
									<u>122,642</u>
攤銷無形資產	<u>3,008</u>	<u>—</u>	<u>—</u>	<u>636</u>	<u>—</u>	<u>—</u>	<u>—</u>	<u>—</u>	3,644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u>1,832</u>	<u>—</u>	<u>—</u>	<u>—</u>	<u>—</u>	<u>—</u>	<u>—</u>	<u>—</u>	1,832
折舊	<u>4,858</u>	<u>1,914</u>	<u>8</u>	<u>843</u>	<u>—</u>	<u>—</u>	<u>—</u>	<u>—</u>	7,623
未分配折舊									7,387
									<u>15,010</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34	1,216	21,595	145
日本	233,529	7,833	236,931	27,938
中國內地	14,786	878	34,470	429
其他國家	—	62	5,387	—
	<u>249,349</u>	<u>9,989</u>	<u>298,383</u>	<u>28,512</u>
未分配收入		<u>1,157</u>		
除稅前盈利		<u>11,146</u>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88	1,030	40,701	126
日本	118,792	28,584	162,029	93,115
中國內地	9,611	(25)	34,653	29,401
其他國家	—	—	21,755	—
	<u>129,491</u>	<u>29,589</u>	<u>259,138</u>	<u>122,642</u>
未分配成本		<u>(19,018)</u>		
除稅前盈利		<u>10,571</u>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3	94
匯兌收益	10,366	9,315
收回之前已撇銷之壞賬	11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51	1,176
已售存貨成本	127,561	40,205
固定資產折舊	9,544	15,010
支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附註12)	470	70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96	6,545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之結算總額	—	5,900
唱片母帶(附註10)		
— 攤銷	8,271	1,017
— 減值費用	3,816	1,832
商譽攤銷(附註10)	5,480	2,627
存貨撥備	5,156	829
呆壞賬撥備	—	2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7,260	11,074

4. 稅項及海外預扣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美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可獲寬減稅項，故本年度及去年並無就日本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作出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海外預扣稅項乃就需繳納日本及中國預扣稅項之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之預扣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現行稅項：		
— 中國稅項	294	382
遞延稅項(附註20)	868	—
稅項支出	1,162	382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應產生之理論稅款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146	10,571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1,951	1,69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3,882	9,891
毋須課稅收入	(3,150)	(2,669)
不可扣稅開支	969	6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789)
確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197)	—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707	5,191
稅項支出	1,162	382

5.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按虧損10,6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6,484,000港元)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列賬。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7,2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20,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54,684,403股(二零零三年:1,317,972,074股)股份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6,523	10,198
未動用之年假	24	16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見下文附註)	713	712
	17,260	11,074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地區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已付 及應付之供款：		
香港	86	101
日本	603	581
中國	24	30
	<u>713</u>	<u>712</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997	4,214
退休金供款	294	38
	<u>8,771</u>	<u>4,732</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4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港元）之款項。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2,4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28,000港元）、2,4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1,000港元）、1,2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5,000港元）、1,1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000港元）、6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及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之酬金。年內，並無向餘下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b)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三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6	1,800
退休金供款	72	25
	<u>1,048</u>	<u>1,825</u>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 (c)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董事及上述最高薪僱員，作為花紅，或吸引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唱片母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9,605	8,439	118,044
添置	—	27,727	27,72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605	36,166	145,77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27	2,849	5,476
攤銷支出	5,480	8,271	13,751
減值支出	—	3,816	3,81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7	14,936	23,0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498	21,230	122,728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14,785)	(14,785)
	101,498	6,445	107,94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978	5,590	112,568
計入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	(3,264)	(3,264)
	106,978	2,326	109,304

II.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錄音室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娛樂宮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6,479	26,585	1,703	2,016	3,975	204	50,962
添置	122	42	23	169	429	—	785
出售	—	(123)	—	—	—	—	(123)
匯兌差額	2,282	3,680	161	130	—	28	6,281
	<u>18,883</u>	<u>30,184</u>	<u>1,887</u>	<u>2,315</u>	<u>4,404</u>	<u>232</u>	<u>57,905</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6,036	7,086	957	1,514	843	117	16,553
本年度支出	3,555	3,826	272	318	1,508	65	9,544
出售	—	(68)	—	—	—	—	(68)
匯兌差額	1,089	1,259	88	87	—	21	2,544
	<u>10,680</u>	<u>12,103</u>	<u>1,317</u>	<u>1,919</u>	<u>2,351</u>	<u>203</u>	<u>28,573</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203</u>	<u>18,081</u>	<u>570</u>	<u>396</u>	<u>2,053</u>	<u>29</u>	<u>29,332</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0,443</u>	<u>19,499</u>	<u>746</u>	<u>502</u>	<u>3,132</u>	<u>87</u>	<u>34,409</u>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56,162	56,162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u>31,637</u>	<u>31,637</u>
	87,799	87,799
減值撥備	<u>(37,667)</u>	<u>(37,622)</u>
	<u>50,132</u>	<u>50,177</u>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間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於香港銷售唱片及 其他影音產品、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活動、為集團 成員公司提供一般 行政及管理服務
Rojam.com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Rojam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R&C Asia Ltd. (「R&C Asia」) (前稱 Rojam Japan Limited)	日本， 有限公司	400股合共 90,000,000日圓之股份	100%	於日本管理網上 唱片銷售、統籌 銷售及宣傳、 音樂製作及 管理錄音室
R&C Japan Ltd. (「R&C Japan」)	日本， 有限公司	600股合共 30,000,000日圓之股份	80%	於日本銷售唱片 及其他影音產品、 母帶特許權及 音樂製作
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於香港及日本 持有知識產權、 製作音樂及撰寫 網頁內容
Roja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投資控股
Rojam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100%	於美國進行 投資控股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美國， 有限公司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註冊股份	80%	於美國及日本 進行投資控股
上海龍傑娛樂有限公司 (「上海龍傑」) (見下文附註)	中國，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90%	於中國經營 娛樂宮業務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根據與智鴻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上海龍傑90%註冊股本所訂立之買賣協議，與上海龍傑少數股東訂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合約。透過上述合約，少數股東同意接納事先釐訂的金額作為投資回報，而本集團將有權獲得／負責任何或所有經營盈利／虧損。事先釐訂的已付／應付少數股東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應付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根據上述合約條款，少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事先釐訂金額人民幣600,000元，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年度，則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倘業務發生重大變動，則須就該等金額作進一步磋商。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製品	10,891	5,180
商品	2,034	1,397
製成品	—	189
	<u>12,925</u>	<u>6,766</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三年：520,000港元）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之信貸期為六十至九十日，只有版稅收入之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1,349	14,489
30日至60日	304	1,457
61日至90日	832	566
超過90日	<u>2,444</u>	<u>3,155</u>
	14,929	19,667
呆賬撥備	<u>(1,829)</u>	<u>(1,840)</u>
	<u>13,100</u>	<u>17,827</u>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項結餘包括約8,1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92,000港元）於中國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金額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所限制。

17.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均為即期。

18.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104,684,403	110,468
於二零零二年發行股份(附註(d))	450,000,000	45,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4,684,403	155,468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b)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1,300,000份購股權於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後失效。

(c)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已授出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1	41,387,376	41,387,376	-	-	-	41,387,376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0.8	10,346,844	10,346,844	-	-	-	10,346,844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日
		51,734,220	51,734,220	-	-	-	51,734,220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期間
		已授出	四月一日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0.47	52,240,000	21,500,000	—	(1,300,000)	—	20,200,000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 (d) 根據本公司及於日本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由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促使以代價67,500,000港元購入R&C Japan 80%股本權益，R&C Japan為吉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音樂母帶製作及批授母帶特許權。代價由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完成，股份按完成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每股收市價0.10港元配發及入賬，以作為收購R&C Japan之代價。

1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4,924)	(75,771)	67,634
年內盈利，按前期呈報及重列	—	—	3,320	3,32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1,388)	—	(1,38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前期呈報及重列	<u>148,329</u>	<u>(6,312)</u>	<u>(72,451)</u>	<u>69,56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按前期呈報及重列	148,329	(6,312)	(72,451)	69,566
年內盈利	—	—	7,292	7,2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1,005)	—	(1,0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7,317)</u>	<u>(65,159)</u>	<u>75,853</u>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8,329	(91,586)	56,743
年度虧損	—	(26,484)	(26,48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18,070)</u>	<u>30,259</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8,329	(118,070)	30,259
年度虧損	—	(10,634)	(10,6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329</u>	<u>(128,704)</u>	<u>19,625</u>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匯兌差額	63	—
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4)	<u>868</u>	<u>—</u>
於年終	<u>93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49,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35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之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母帶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97	—	1,097	—
於損益賬扣除	6,754	1,097	6,754	1,097
匯兌差額	<u>641</u>	<u>—</u>	<u>641</u>	<u>—</u>
於年終	<u>8,492</u>	<u>1,097</u>	<u>8,492</u>	<u>1,097</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1,097)	—	—	—	(1,097)	—
計入損益賬	(4,195)	—	(1,592)	(1,097)	(99)	—	(5,886)	(1,097)
匯兌差額	(304)	—	(267)	—	(7)	—	(578)	—
於年終	<u>(4,499)</u>	<u>—</u>	<u>(2,956)</u>	<u>(1,097)</u>	<u>(106)</u>	<u>—</u>	<u>(7,561)</u>	<u>(1,097)</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61)	(1,097)
遞延稅項負債	<u>8,492</u>	<u>1,097</u>
	<u>931</u>	<u>—</u>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包括：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結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u>8,492</u>	<u>—</u>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146	10,571
固定資產折舊	9,544	15,010
商譽攤銷	5,480	2,627
唱片母帶攤銷	8,271	1,017
唱片母帶減值	3,816	1,832
利息收入	(297)	(86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43)</u>	<u>(9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37,917	30,099
存貨（增加）／減少	(6,159)	1,03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7,617)	9,593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1,637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減少	—	5,128
應付賬款、累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u>31,279</u>	<u>(63,620)</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5,420</u>	<u>(16,130)</u>

22. 經營租賃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5	4,619
一年後及五年內	1,640	4,650
	<u>6,615</u>	<u>9,269</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賬目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有關連人士之收益：			
－收取上海龍傑之商標特許權費	(a)	—	845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之營運開支：			
－付予Yes Visions Co., Ltd.及Y's Vision Co., Ltd.之影帶製作費用	(b)	383	—
－付予下列人士之監製及表演費：			
－TK Networks Inc.		附註(f)	附註(f)
－小室哲哉先生		附註(g)	附註(g)
－付予吉本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c)	1,249	587
－付予吉本之藝人版稅	(d)	3,877	1,070
－付予Fandango, Inc.之網頁製作服務費	(e)	<u>547</u>	<u>336</u>

(a) 商標特許權費乃根據協議條款就上海龍傑使用多項商標而收取。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向上海龍傑收取上述費用。

(b) Yes Visions Co., Ltd. (「Yes Visions」) 及Y's Vision Co., Ltd. (「Y's Vision」) 分別由吉本實益擁有97%及39%權益。根據本集團與Yes Vision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以及本集團與Y's Vi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影帶製作總協議，本集團將分別聘請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影帶，記錄影像或影音，以配合本集團為推出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進行之宣傳活動。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向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影帶（影像或影音

記錄)製作費用,金額相當於Yes Visions及Y's Vision與製作有關之付現開支,加上固定為該等付現開支10%之行政成本。該等協議之年期均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c)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的分租協議,本集團將分租吉本的辦公室物業,月租總額為1,430,000日圓(約100,000港元),包括其他水電費,租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根據本集團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促使由吉本擔任經理人及由本集團指定的藝人演出,以便本集團複製及發行該等藝人之唱片或錄像片。銷售該等音樂及視聽製作之藝人版稅由本集團根據協議議定的收費支付予吉本。
- (e) Fandango, Inc. (「Fandango」) 由吉本實益擁有65%。根據本集團與Fandango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網站製作協議, Fandango將就本集團網頁提供製作服務,月費總額為900,000日圓(約63,000港元),合約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f) 根據本集團與小室哲哉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全資擁有之TK Network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之服務協議,TK Networks Inc.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起已促使和安排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 (「REL」)提供音樂唱片之監製服務,而REL則可全權酌情向TK Networks Inc.發放花紅作為代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花紅。
- (g) 根據小室哲哉先生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小室哲哉先生以音樂總監之身分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1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本公司普通股(須受協議所附條款及條件規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及有關的有關連人士彼此議定之條款進行。除上文附註(f)及(g)所載監製費外,本集團按市價向上述有關連人士收取及/或支付款項。

25. 批核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批核賬目。

3. 債務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Rojam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質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一般商業票據以外之承兌責任、承兌信貸、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董事並不知悉Rojam集團之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Rojam集團向Yoshimoto America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餘下20%已發行股本。有關此項收購之詳情載於Rojam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內。

除上述者外，Rojam董事並不知悉Rojam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I.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Rojam集團資料。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與Rojam集團有關之資料乃由Rojam董事提供。Rojam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有關Rojam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表達有關Rojam集團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有關Rojam集團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綜合收購文件包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資料，以提供有關Fandango之資料。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有關Rojam集團以外之資料乃由Fandango董事提供。Fandango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有關Rojam集團以外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表達有關Rojam集團以外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有關Rojam集團以外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Rojam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千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u>1,554,684,403</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55,468</u>

所有已發行Rojam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一切權利。自Rojam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Rojam股份。

Rojam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Rojam已發行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徵求Rojam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Rojam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b) 收購方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法定普通股			<u>12,000,000</u>
	股份數目	千日圓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u>1,400,000</u>	<u>700,000</u>	<u>51,282</u>

所有Fandango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一切權利。

收購方並無任何已發行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i)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Fandango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iii) 股本重組

(a) Fandango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由吉本與KDDI在日本成立，當時之繳足股本為100,000,000日圓，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Fandango股份。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吉本及KDDI分別以現金認購1,300股及700股Fandango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股份，將Fandango繳足股本增至200,000,000日圓。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吉本進一步認購2,000股Fandango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新股份，作為Fandango收購Fandango Distributions Inc.之代價，從而將Fandango繳足股本增至300,000,000日圓。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吉本以現金認購8,000股Fandango每股面值50,000日圓之新股份，將Fandango繳足股本增至700,000,000日圓。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Fandango當時現有股份（為數14,000股）已按每1股拆細為100股之比例拆細，導致Fandango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0,000股。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Fandango同意向吉本發行877,500股Fandango新股份，作為Fandango同意向吉本收購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此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3. 市價

下表顯示Rojam股份在緊接該公佈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098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0.1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14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101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10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最後交易日）	0.105
最後可行日期	0.095

Rojam股份於上述該公布日期前六個月之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之0.190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之0.07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於Rojam之權益

(i) Rojam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董事於Rojam股份中擁有根據Rojam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知會Rojam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Rojam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Rojam 董事姓名	持有Rojam 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佔Rojam股權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0.08%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持有Rojam股份之Rojam董事之意向為不接納收購建議。

(ii) 收購方及吉本之權益

Yoshimoto America持有450,000,000股股份。

(iii) 收購方董事及／或吉本董事之權益

Rojam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亦為收購方及吉本董事。

(b) 於收購方之權益

(i) Rojam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權益。

(ii) Rojam董事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權益。

(iii) 收購方董事及／或吉本董事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權益。

(c) 於吉本之權益

(i) Rojam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權益。

(ii) Rojam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董事於吉本股份之權益如下：

吉本普通股

Rojam 董事姓名	持有吉本 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權益總額	佔吉本股權 概約百分比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	7,000	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Fandango董事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Rojam及／或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擁有或控制Rojam股權之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Rojam及／或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擁有或控制Rojam及／或收購方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Rojam或任何與Rojam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

收購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現任或在任Rojam董事或獨立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建議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任何其他關連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可行日期，Rojam附屬公司、Rojam或Rojam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屬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士之Rojam顧問（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於收購方及／或Rojam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與Rojam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任何豁免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之收購方及／或Rojam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英高於Rojam股份並無任何實益權益，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亦無買賣任何Rojam股份。

5. ROJAM證券買賣

於該公佈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收購方、其董事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Rojam股份、與Rojam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收購方及吉本證券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作為Fandango以100,000,000日圓向吉本收購Fandango Distributions Inc.之代價，吉本獲發行2,000股Fandango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吉本按代價400,000,000日圓認購8,000股Fandango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收購方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為數14,000股）按每1股拆細為100股之比例拆細，導致收購方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0,000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Fandango同意向吉本發行877,500股Fandango新股份，作為Fandango同意向吉本收購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此為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該公佈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方或Rojam、彼等之董事，或與收購方或Rojam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收購方股份、與收購方及吉本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收購文件或本綜合收購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
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執業會計師

英高、第一上海及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收購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收購文件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英高、第一上海或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概無於Roja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Roja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自Rojam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英高、第一上海或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概無於Roja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Rojam集團或Fandango（視情況而定）之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a) Rojam集團

- (a) Rojam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述吉本與Rojam及R and C Ltd.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各自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
- (b) Rojam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所述Rojam與吉本就按代價400,000,000日圓收購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已發行股本2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b) 收購方

- (a) 收購方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分租協議，以向吉本分租辦公室物業，租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收購方與吉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吉本向收購方轉讓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換協議。

收購方或吉本並無訂立Rojam董事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9. 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各自與Rojam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委任鄭先生及羅先生出任Rojam董事須遵守Rojam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鄭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將自Rojam獲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Rojam董事與Rojam或Roja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Rojam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尚餘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Rojam或Roja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Rojam任何聯營公司及任何Rojam董事亦無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該等服務合約。

10. 訴訟**(a) Rojam**

Roja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Rojam董事亦不知悉Roja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

(b) 收購方

Fandango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Fandango董事亦不知悉Fandango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一般資料

- Rojam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

- 收購方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東京都千代田区神田神保町1-14 タイセイ吉本ビル。收購方之董事為竹中功先生、中多広志先生、大崎洋先生、稻増文夫先生、中井秀範先生、野村隆裕先生及清水幸次先生，而收購方之控股股東為吉本。吉本董事為林裕章、吉野伊佐男、平戸康弘、清水幸次、横澤彪、谷垣武、大崎洋、石元正春、富井善則、林英之、平島治及佐敷慎次。
- 英高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期40樓。
- 概無Rojam董事將會或已經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收購建議之賠償。
- Fandango董事之酬金不會因收購Rojam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受到影響。
- Rojam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訂立任何須待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本綜合收購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Rojam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4樓2403室）可供查閱：

- Rojam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andango之註冊成立章程；
- Fandango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詳情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
- Rojam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載有收購建議詳情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英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0至19頁；

-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1至39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20頁；
- ChuoAoyama PricewaterhouseCoopers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64至65頁；
- 英高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信心保證書，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66頁；
-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